关于进一步加强衡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市场管理的通知（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更好的规范我市网约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维护驾驶员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众安全出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我市网约车行业规范化经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网约车市场运力规模总体调控机制。按照市场主导、总量调控的策略，综合考虑车辆更新、居民需求、差异化服务等因素，结合2023年市局牵头组织编制并经市政府审核同意的《衡阳市出租汽车运力规模评估报告》，综合采用行政、科技等直接或间接手段，调控巡游车和网约车的总体规模，使运力规模与市场需求相适应，逐步实现新老业态协调、融合发展。其中，2024年底市城区网约车运力规模控制在2500台以内，2025年底规模控制在2800台以内。

二、实施网约车平台车辆新增申请考核机制。开展以车辆日均服务订单、服务质量、平台合规运营为考核要素的百分制考核模式，考核周期一般为一季度一次。网约车平台车辆日均服务订单量考核分为40分，由局运输科负责（详见附件一）；网约车平台服务质量考核分为30分，由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负责（详见附件二）；网约车平台合规运营考核分为30分，由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详见附件三）。网约车平台综合考核得分达到90分及以上的，方可按考核周期申请车辆新增。

三、实施网约车平台及车辆投放数量动态管理。一是将结合企业申请、市场运营及运力评估意见，参照每年车辆的新增速度有序批准网约车平台新增，并给予当季度新增平台最高5台车辆的标准支持首批车辆落地运营，后续配额按该通知进行考核分配。二是已落地开展运营的网约车公司车辆新增，根据公司提出的新增需求及考核得分，给予其基础指标及奖励指标，两者之和为网约车公司当季度车辆指标配额，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附件四。三是网约车公司已办证的在有效期内车辆因各种原因办理机动车报废手续后需更新的不在新增车辆申请考核内，其他因营改非等原因或达到使用年限办理注销后的车辆数计入当季度新增车辆指标内。四是当季度未分配完的新增车辆指标，累计计入下一季度新增车辆指标内；网约车公司在当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未全部完成新增车辆营运手续的办理，如未完成新增车辆占该公司新增车辆配额不超10%（含），则不得申请下一季度新增车辆指标，并在下一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完成剩余配额新增车辆营运手续的办理，否则该指标收回；如未完成新增车辆占该公司新增车辆配额10%（不含）以上，则未完成新增车辆配额全部收回并计入下一季度新增车辆指标内，且该公司在接下来的四个季度不得申请新增车辆指标。

四、明确网约车平台车辆新增的流程。严格执行“网约车平台提出拟新增运力申请——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科根据考核情况核定指标配额并下达新增计划——网约车公司按计划采购车辆并上报车辆资料——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开展车辆相关技术参数核定——市政务中心交通窗口按计划办理新增车辆营运证件——车辆办证后上路营运”的车辆新增流程。各节点内容要求及完成时限详见附件五。

五、完善网约车平台及车辆的退出机制。一是网约车平台在我市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后，超过180天未投入车辆运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引导其退出网约车市场经营；二是网约车平台无法维持运转的，由网约车平台提出申请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助将其管理的车辆转入其他网约车平台开展运营；三是原已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但不再从事网约车运输的车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引导办理注销手续。

六、严格规范网约车市场经营行为。网约车平台企业要切实承担起依法合规经营的主体责任，不得接入不合规车辆和驾驶员，不得向未取得相关资质的车辆和人员派单；严禁网约车驾驶员巡游揽客或者以先上车后下单等方式揽客；严禁网约车平台有组织的开展定点、定线、定时的非法城际客运和农村班线客运；严禁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或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请相关单位和网约车平台企业认真遵照执行。如上级部门有关政策调整的，按最新规定执行。本通知由衡阳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附件：1.关于网约车平台车辆日均服务订单量考核办法

2.网约车平台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试行）

3.网约车平台合规运营考核评分表（试行）

4.网约车平台新增网约车指标配额确定办法

5.网约车平台车辆新增流程

附件一

关于网约车平台车辆日均服务订单量考核办法

为促进出租车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引导网约车运力有序增加，现将网约车平台车辆日均服务订单量考核办法明确如下：

一、考核对象

已在我市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网约车平台公司。

二、考核周期

网约车平台公司开展考核周期一般为一季度一次。

三、考核标准

**（一）订单来源依据。**以衡阳市出租汽车监管平台提供的季度订单数据为依据。

**（二）订单评分标准。**车辆日均服务订单对应考核总分40分，实行阶梯式计分，计分方式为：网约车平台车辆日均服务订单（监管平台提供的合规车日均服务订单量/许可车辆数）15单及以上的，计满分40分；车辆日均服务订单每降低1单递减1分，依此类推；车辆日均服务订单5单（不含）以下的，直接不予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日均服务订单（单） | ≥15 | 14 | 13 | 12 | 11 | 10 |
| 分值（分） | 40 | 39 | 38 | 37 | 36 | 35 |
| 车辆日均服务订单（单） | 9 | 8 | 7 | 6 | 5 | ≤4 |
| 分值（分） | 34 | 33 | 32 | 31 | 30 | 0 |

网约车平台采取自营或者合作经营者均为经租模式【指通过经营性租赁的方式使用车辆，即承租人通过与车辆所有人（企业法人）签订合同，获得车辆的使用权，接受公司管理，并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租金】可给予附加分3分；网约车平台虚报经营模式被查证核实的，总分直接计0分。

考核总分为车辆日均服务订单对应得分与附加分之和，总分超过40分的按40分计。

附件二

网约车平台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试行）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考核分数 | 考核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得分情况 | 扣分说明 |
| 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 5 | 上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为5A的，计5分；结果为4A的，计4分；结果为3A的，计3分；结果为2A的，计2分：结果为A的，计1分。 | 质量信誉考核数据 |  |  |
| 综治维稳 | | 4 | 考核期内因企业管理不当等原因发生5人以上驾驶员聚集的不稳定事件，市级层面每发生一起扣2分，导致省级及以上部门信访的每起扣4分，扣完为止。 | 按照维稳事项统计 |  |  |
| 日  常  管  理 | 参会及资料报送 | 4 | 考核期内未按要求参加行业部门组织会议或活动、未按行业部门要求领取文件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行业部门规定的各项台账报表资料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工作记录及相关事实依据统计 |  |  |
| 批评  通报 | 4 | 考核期内企业被行业部门约谈、通报或下达《工作提醒函》、《问题交办单》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根据工作记录及相关事实依据统计 |  |  |
| 舆情  处置 | 4 | 考核期内发生负面舆情的，每次扣0.5分，处置不到位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根据工作记录及相关事实依据统计 |  |  |
| 工作完成情况 | 4 | 考核期内未及时完成行业部门交付的各项工作任务，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工作记录及相关事实依据统计 |  |  |
| 服务投诉 | | 5 | 1. 总投诉率考核：考核期内平台及CP公司总投诉率=投诉次数/公司车辆数Х100%，每增加0.1%扣0.05分，扣完为止； 2. 投诉处理考核：考核期内未按规定要求对行业部门交办的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回复和上报的每起扣0.5分，处理不当造成二次投诉的每起扣0.5分，处理情况与上报情况不符的每起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否决事项 | | | 1. 上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为B的； 2. 考核期内发生群体性不稳定事件，未及时有效处置造成恶劣影响的； 3. 考核期内发生重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的。 | 根据工作记录及相关事实依据统计 |  |  |

备注：

1.服务投诉中，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理的关于服务类投诉每季度末进行汇总，并抄送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确保各网约车平台投诉及处理数据完整。

2.附加分总分共计6分，其中：①获得部、省、市级荣誉称号的，每增加1次加1.5分，累计不超过3分，该附加分在获得称号之日后四个考核周期有效；②考核期内圆满完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指令性应急运输任务或主动参加公益性活动（如爱心送考等），每增加1次加1分，累计不超过3分，该附加分在参加活动之日后四个考核周期有效。附加分需由网约车平台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方可获得该分数，网约车平台虚报资料被查证核实的，服务质量考核评分总分直接计0分。服务质量考核评分与附加分之和超过30分的按30分计。

附件三

网约车平台合规运营考核评分表（试行）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考核分数 | 考核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得分情况 | 扣分说明 |
| 网约车监管平台数据 | 入网率 | 3 | 公司车辆车载定位数据接入“衡阳市出租汽车监管平台”，得分为：接入监管平台车辆数/公司合规车辆数Х3。 | 统计监管平台数据 |  |  |
| 上线率 | 3 | 公司车辆车载定位数据接入“衡阳市出租汽车监管平台”后有合格动态数据传输率，得分为：考核期内向监管平台传输合格动态数据的车辆数/车载定位数据接入监管平台的车辆数Х3。 | 统计监管平台数据 |  |  |
| 平台  合规率 | 4 | 接入网约车平台的接单车辆合规率数据，总体合规率为100%不扣分，每下降0.1%扣0.01分，扣完为止。 | 统计监管平台数据 |  |  |
| 日常管理 | 违章  处理 | 5 | 考核期内企业发生的立案查处有责违章，每起处罚扣0.1分，扣完为止。 | 根据工作记录及相关事实依据统计 |  |  |
| 安全  执法 | 5 | 考核期内公司未按规定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被省、市级交通执法部门立案查处的，每起扣1分，扣完为止；情节严重的，被立案处罚的，每起扣3分，扣完为止。 | 根据工作记录及相关事实依据统计 |  |  |
| 安全事故 | | 10 | 1. 考核期内发生同等及以上责任交通事故，按照每死亡1人扣3分、每受伤1人扣1分的标准实施扣分，扣完为止； 2. 考核期内瞒报、虚报、漏报交通安全事故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 根据安全报表及相关事实依据统计 |  |  |
| 否决事项 | | | 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未解除的。 | 根据相关文件为依据 |  |  |

附件四

网约车平台新增网约车指标配额确定办法

一、名词释义

1.季度指标：以“a”表示。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公布的《衡阳市出租汽车运力规模评估报告》，提出2024年底网约车运力合理需求规模达到2500台，2025年底网约车运力合理需求规模达到2800台。因此，初步考虑2024年度每季度新增车辆指标为100辆，2025年每季度新增车辆指标为75辆。“a”指当季度目标规模与上季度末市局三级协同平台实际注册网约车规模之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2024年度 | | | | 2025年度 | | | | 备注 |
| 一季度 | 二季度 | 三季度 | 四季度 | 一季度 | 二季度 | 三季度 | 四季度 | 目标规模指当季度末预计网约车规模最大值 |
| 目标规模 | 2200 | 2300 | 2400 | 2500 | 2575 | 2650 | 2725 | 2800 |

2.基础指标总值：以“b”表示。当季度给予经市局许可并符合基础指标发放条件的网约车公司新增车辆基础指标之和。

3.奖励指标总值：以“e”表示。为季度指标与基础指标总值之差。

二、指标确定标准

各网约车公司每季度新增车辆指标综合平台申请数量、考核得分等因素实行合理分配。

**（一）基础指标**

网约车公司考核得分为90分及以上时，给予每家公司2台新增车辆基础指标，考核得分为90分以下时，当季度不得新增车辆；网约车公司名下无许可车辆时，可不考虑考核得分，直接给予2台新增车辆基础指标；符合条件的网约车公司当季度申请车辆指标小于2台基础指标值时，以公司申请数为准。

**（二）奖励指标**

当网约车公司考核得分为90分以上且申报指标大于2辆时，给予上车奖励指标，其中每增加1分，给予其申报指标10%奖励，其中奖励指标值按公式（1）核定。

ei=（ci-90）×10%×（di-2）…………………（1）

式中：

ei**--**网约车公司奖励指标值，单位为辆；

ci**--**上季度网约车公司车辆日均服务订单量考核分、服务质量考核分、合规运营考核分之和；

di**--**当季度网约车公司提出需新增网约车数量（最大不得超过季度指标），单位为辆。

**（三）车辆指标配额**

1.当e总≤e时，各网约车公司奖励指标值为有效指标值，ei小数点进位取整即为当季度奖励指标车辆台数，与基础指标台数之和即为该网约车公司当季度车辆指标配额，当季度车辆指标配额按公式（2）核定。

pi=ei（小数点进位取整）+2…………………（2）

式中：

e总**--**各网约车公司奖励指标值之和为奖励指标需求总值，单位为辆；

pi**--**网约车公司当季度车辆指标配额，单位为辆。

2.当e总＞e时，先求得当季度奖励指标车辆系数，按公式（3）核定。当季度奖励指标车辆系数与各网约车公司奖励指标值之积为有效指标值，小数点进位取整即为当季度奖励指标车辆台数，与基础指标台数之和即为该网约车公司当季度车辆指标配额，当季度车辆指标配额按公式（4）核定。

f=（a-b）÷e总…………………………（3）

pi=f×ei（小数点进位取整）+2…………………（4）

式中：

f**--**当季度奖励指标车辆系数。

附件五

网约车平台车辆新增流程

一、下达季度指标

每季度首月1号（如遇节假日顺延），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科会同行政审批科确定季度指标，将季度指标向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通报。

二、网约车平台提出拟新增运力申请

每季度首月5号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各网约车平台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计划提出拟新增运力申请。新增运力申请以网约车平台公司申报为准，不接受线下运营服务公司单独申报，申报内容中体现拟新增运力数量及经营模式，提供带签章原件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科。

三、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考核

每季度首月5号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完成网约车平台公司运力新增申请考核工作。其中市局道路运输科完成网约车平台车辆日均服务订单量考核并提供表一签章件，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完成网约车平台服务质量考核并提供表二签章件，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完成网约车平台合规运营考核并提供表三签章件。

表一 网约车平台车辆日均服务订单量考核评分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网约车平台名称 | 车辆数 | 车辆日均服务订单 | | 经营模式（附加分） | | 总分 |
| 日均订单量 | 得分 | 经营模式 | 得分 |
| 1 |  |  |  |  |  |  |  |
| 2 |  |  |  |  |  |  |  |

表二 网约车平台服务质量考核评分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网约车平台名称 | 考核得分 | 否决事项 |
| 1 |  |  |  |
| 2 |  |  |  |

表三 网约车平台合规运营考核评分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网约车平台名称 | 考核得分 | 否决事项 |
| 1 |  |  |  |
| 2 |  |  |  |

四、根据考核情况核定指标配额并下达新增计划

每季度首月10号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市局道路运输科根据网约车平台公司提出的新增需求及考核得分，按照附件四《网约车平台新增网约车指标配额确定办法》，确定各网约车平台公司季度车辆指标配额并下达新增计划，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及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通报。

五、网约车平台公司按计划采购车辆并上报车辆资料

各网约车平台公司按计划采购车辆并将车辆资料报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六、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车辆相关技术参数核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在收到各网约车平台公司上报的车辆资料后，于5个工作日内开展车辆相关技术参数核定工作。

七、市政务中心交通窗口按计划办理新增车辆营运证件

每季度末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各网约车平台公司将相关资料递交市政务中心交通窗口，原则上市政务中心交通窗口当日办理新增车辆营运证件，因工作量原因未完成的顺延至下个工作日办理，该种情况不影响网约车平台公司下季度新增运力申请。

八、车辆办证后上路营运

网约车平台公司确保车辆取得《道路运输证》后方可安排车辆上路营运。